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年9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置地”或“甲方”）以人民币153,081,089元收购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盈置业”）100%股权。

由于在合作过程中，合作各方意愿未能达成最终一致，万盈置业股权也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出于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区域调整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的土地项目储备、开发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现金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与沈阳润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金泰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万盈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贾彬签署了关于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8-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的议案》

2017年9月2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置地”）就收购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安泰”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意向与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安泰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成发”）、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贾彬签署《框架协议》。

由于在后续履行协商过程中，合作各方意愿未能达成最终一致。同时公司出于对经营调整的考虑，为优化公司的土地项目储备、开发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现金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粤泰置地与 Think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实安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实安德”）、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士达国际”）、安泰成发、沈阳安泰、自然人贾彬等交易各方签署《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及债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及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